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49,033	215,806
銷售成本		<u>(203,781)</u>	<u>(150,060)</u>
毛利		45,252	65,74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35,224)	4,105
銷售及經銷開支		(6,763)	(6,094)
行政管理開支		<u>(34,367)</u>	<u>(29,44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31,102)	34,317
融資成本	5	<u>(43,645)</u>	<u>(26,95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4,747)	7,361
所得稅開支	6	<u>(2,898)</u>	<u>(6,952)</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7	<u><u>(77,645)</u></u>	<u><u>409</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23,262	1,936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虧損		<u>(288,084)</u>	<u>—</u>
		<u><u>(264,822)</u></u>	<u><u>1,936</u></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342,467)</u></u>	<u><u>2,345</u></u>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2,473)	2,461
非控股權益		<u>6</u>	<u>(116)</u>
		<u><u>(342,467)</u></u>	<u><u>2,345</u></u>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u>(11.30港仙)</u></u>	<u><u>0.09港仙</u></u>
— 持續經營業務		<u><u>(2.56港仙)</u></u>	<u><u>0.02港仙</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42,467)</u>	<u>2,345</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943	705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u>(4,648)</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已扣除稅項	<u>(705)</u>	<u>705</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343,172)</u></u>	<u><u>3,050</u></u>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3,178)	3,166
非控股權益	<u>6</u>	<u>(116)</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343,172)</u></u>	<u><u>3,05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6	45,379
遞延稅項資產		216	—
商譽		70,084	260,587
其他無形資產	11	—	49,81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0	1,067
		<u>76,626</u>	<u>356,8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1,305	68,002
應收賬款	12	127,231	100,057
應收貸款及利息		6,880	10,1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030	87,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20	226,150
		<u>311,566</u>	<u>492,05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212	87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6,535	97,387
有抵押銀行借貸		—	662
應付董事款項		5,116	5,834
應付稅項		752	7,863
可換股債券		56,960	70,401
應付或然代價		—	49,564
應付承兌票據		79,350	—
		<u>149,925</u>	<u>232,584</u>
流動資產淨額		<u>161,641</u>	<u>259,4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8,267</u>	<u>616,317</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778	559
有抵押銀行借貸	—	4,501
可換股債券	92,028	88,912
應付承兌票據	80,590	72,449
遞延稅項負債	—	10,943
應付或然代價	—	42,775
	<u>179,396</u>	<u>220,139</u>
資產淨值	<u>58,871</u>	<u>396,178</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5,156	15,156
儲備	<u>43,339</u>	<u>380,6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495	395,808
非控股權益	<u>376</u>	<u>370</u>
總權益	<u>58,871</u>	<u>396,1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是項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均會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惟並無對比較資料進行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本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未必能夠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所編製之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有關收益及由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

- 銷售酒類及雪茄
- 銷售高爾夫產品
- 銷售鐘錶及珠寶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年度收益的確認時間及金額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下列各項引入新規定：(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iii)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但未有應用該等規定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之差額已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部分中確認，並無對比較資料進行重列。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當日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	應收賬款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100,057	1,617,993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項下之減值	12	<u>(1,686)</u>	<u>1,68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u>98,371</u>	<u>1,619,679</u>

(a) 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金融資產，並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b)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當中就應收賬款採用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未償還金額的大額應收賬款會個別進行評估，而餘下的款項則會內部信貸評級／到期分析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預期信用損失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基準計量，原因為其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於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用損失撥備約1,686,000港元。額外損失撥備計入相關資產中。

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損失撥備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算的金額	<u>1,68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u>1,686</u></u>

就根據間接方法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計算。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兼任所有經營附屬公司董事之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釐定，有關內容側重於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評價。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包括(i)銷售紅酒及雪茄；(ii)銷售高爾夫產品；(iii)銷售鐘錶及珠寶；(iv)提供放貸服務；及(v)其他。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鐘錶及珠寶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6,828	27,063	171,031	1,650	2,461	249,033
分部間銷售*	-	-	-	-	-	-
分部收益	<u>46,828</u>	<u>27,063</u>	<u>171,031</u>	<u>1,650</u>	<u>2,461</u>	<u>249,033</u>
業績						
分部溢利	<u>8,134</u>	<u>1,866</u>	<u>16,031</u>	<u>(1,933)</u>	<u>390</u>	<u>24,488</u>
融資成本						(43,645)
未經分配企業收入						602
未經分配企業開支						(20,022)
償付應付或然代價之虧損						(1,70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925)
商譽減值虧損						<u>(28,542)</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u>(74,74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93,591	22,065	150	215,806
分部間銷售*	—	—	—	—
分部收益	<u>193,591</u>	<u>22,065</u>	<u>150</u>	<u>215,806</u>
業績				
分部溢利	<u>47,717</u>	<u>990</u>	<u>96</u>	48,803
融資成本				(26,956)
未經分配企業收入				4,146
未經分配企業開支				(18,352)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u>(280)</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7,361</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收費。

P2P貸款中介業務分部並不包含於分部報告中，而該等業務於本年度取消綜合入賬，其業績載於附註14。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鐘錶及珠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79,700</u>	<u>23,942</u>	<u>6,880</u>	<u>184,309</u>	<u>2,161</u>	296,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20
未經分配企業資產						<u>68,080</u>
綜合資產						<u>388,192</u>

分部負債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鐘錶及珠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分部負債	<u>1,296</u>	<u>2,605</u>	<u>372</u>	<u>2,642</u>	<u>95</u>	7,010
未經分配企業負債						<u>322,311</u>
綜合負債						<u>329,32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資產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P2P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65,156</u>	<u>11,510</u>	<u>92,079</u>	<u>10,150</u>	278,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150
未經分配企業資產					<u>343,856</u>
綜合資產					<u>848,901</u>

分部負債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P2P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分部負債	<u>2,890</u>	<u>1,830</u>	<u>95,164</u>	<u>4</u>	99,888
未經分配企業負債					<u>352,835</u>
綜合負債					<u>452,723</u>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鐘錶及珠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57	89	-	3,019	11	28	3,3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	-	2,844	2,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	250	-	303	4	454	1,29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5	15	-	90	29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2,844	2,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2	2	-	631	1,155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資料乃根據經營所在地區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處地域而呈列。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49,033	215,806	5,332	3,110
中國大陸	-	7,809	-	42,269
	249,033	223,615	5,332	45,379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按金與預付款項。

(e)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足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27,36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之12%）乃源自向紅酒及雪茄分部最大客戶進行銷售。

4.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貨品	244,922	215,656
利息收入	1,650	150
旅遊代理服務收入	2,461	—
	<u>249,033</u>	<u>215,806</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融資服務收入	258	872
補償收入	—	489
利息收入	—	280
放棄應計薪酬	602	2,642
雜項收入	86	102
償付應付或然代價的虧損	(1,703)	—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	(28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5,925)	—
商譽減值	(28,542)	—
	<u>(35,224)</u>	<u>4,105</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5,309	25,932
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18,336	1,024
	<u>43,645</u>	<u>26,956</u>

6.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其溢利將繼續劃一按16.5%徵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實行兩級利得稅率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034	8,318
遞延稅項	(1,136)	(1,366)
	<u>2,898</u>	<u>6,952</u>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之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銷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74,747)	7,361
按適用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2,333)	1,215
毋須課稅之收入	—	(517)
不可扣稅之開支	15,351	6,592
稅項減免	(120)	(113)
其他	—	(225)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2,898	6,952

7.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12,308	11,6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4	500
	12,822	12,130
已售存貨成本	203,781	150,060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950	950
—非核數服務	100	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7	1,15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844	2,844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租賃付款	7,237	7,828
償付應付或然代價之虧損	1,703	—
撇銷應收承兌票據利息*	—	40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925	—
商譽減值虧損	28,542	—
信用損失撥備	110	—
呆賬撥備	3,570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P2P貸款中介服務

本公司視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已失去營運公司的控制權，故營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取消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P2P貸款中介服務及不再視之為其主要業務活動。

取消綜合入賬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計算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1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失去控制權當日）營運公司之業績及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4,090	7,809
服務成本	<u>(4,107)</u>	<u>(865)</u>
毛利	39,983	6,94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5	4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18)	(1,299)
行政管理開支	(6,107)	(3,301)
融資成本	<u>(167)</u>	<u>(28)</u>
除稅前溢利	31,016	2,815
所得稅開支	<u>(7,754)</u>	<u>(879)</u>
期內溢利	23,262	1,936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虧損	<u>(288,084)</u>	<u>—</u>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u><u>(264,822)</u></u>	<u><u>1,936</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內虧損包括以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4,107	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87	125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4,004	1,5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2	41
	<u>4,496</u>	<u>1,551</u>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租賃付款	<u>21</u>	<u>12</u>
取消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	(3,920)	(36,37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604)	(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353)</u>	<u>600</u>
取消綜合入賬之現金流出淨額	<u>(9,877)</u>	<u>(35,802)</u>

9.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概無向普通股東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42,473)	2,461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u>(264,822)</u>	<u>1,936</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溢利	<u>(77,651)</u>	<u>525</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31,101,766</u>	<u>2,765,374,434</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264,8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期內溢利594,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述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8.74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盈利0.07港仙）。

因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數量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計算。

本公司擁有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具攤薄潛力普通股。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是彼等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附註a)	品牌名稱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220	—	14,220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	—	41,047	41,0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220	41,047	55,267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41,047)	(41,0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20	—	14,2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07	—	2,607
年內攤銷	2,844	—	2,8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51	—	5,451
年內攤銷	2,844	—	2,844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5,925	—	5,9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20	—	14,2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9	41,047	49,816

附註：

- (a) 所獲客戶關係為收購盛柏集團的一部分，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於五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 (b) 所獲品牌名稱為收購富弘集團的一部分，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品牌名稱獲本集團管理層視為具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其預期對現金流量淨額作出無限期貢獻。品牌名稱在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攤銷。取而代之，彼等將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彼等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29,027	100,057
減：信用損失撥備	(1,796)	—
	<u>127,231</u>	<u>100,05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127,231,000港元及100,057,000港元。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58,486	24,099
31至60日	5,392	16,600
61至90日	896	7,407
91至180日	23,329	30,380
181至360日	38,630	21,284
超過360日	498	287
	<u>127,231</u>	<u>100,057</u>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30至180日之信貸期。

在接收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調查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現有客戶及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鑒於前述者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界別的客戶有關，因而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信貸升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包括一筆總額約39,144,000港元的款項，有關款項已逾期，但本公司管理層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的定期還款記錄認為其拖欠風險甚低。

於報告日期後，應收賬款約119,443,000港元已償付。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33,902	15,831
31至60日	2,086	6,853
61至90日	1,548	6,138
91至180日	1,061	14,675
181至360日	547	1,428
超過360日	—	286
	<u>39,144</u>	<u>45,211</u>

該等年度內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u>1,686</u>	<u>—</u>
	1,686	—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撥備增加	<u>110</u>	<u>—</u>
年末結餘	<u><u>1,796</u></u>	<u><u>—</u></u>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包括共計約1,7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就已逾期債務而言，本集團根據客戶過往的拖欠經驗、付款記錄及其後結清款項的情況評估客戶的潛在減值虧損。

13. 應付賬款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862	609
31至60日	240	200
61至90日	—	50
91至180日	110	12
超過180日	<u>—</u>	<u>2</u>
	<u><u>1,212</u></u>	<u><u>873</u></u>

14.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由於本公司在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相關資料及文件方面存在障礙，本公司視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在該等情況下，董事無法取得完整的文件記錄資料讓其信納該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的會計處理及賬面值。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已再無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入賬所產生的虧損約288,084,000港元（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約283,436,000港元及外幣換算儲備約4,648,000港元釐定）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83
商譽	161,961
遞延稅項資產	239
其他無形資產－品牌名稱	41,0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9,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75,180)
應付稅項	(6,519)
銀行借貸	(4,559)
遞延稅項負債	(10,262)
應付或然代價	(42,775)
取消綜合入賬的資產淨值	283,436
解除外匯換算儲備	4,648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虧損淨額	<u><u>288,084</u></u>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九的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更替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透過抵銷可換股債券九的方式代本集團的貿易債務人向本集團償還約56,327,000港元的未償還應收賬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全面接納總數約56,327,000港元的金額作為可換股債券九的未償付全數最終結算款項。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確認約56,32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獲全數償付，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則確認可換股債券九的金額已獲全數償付及解除。

於同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簽署擔保文件，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擔保由若干貿易債務人應付的若干應收賬款約24,171,000港元將根據協定的還款時間表妥為準時付款及清償。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0及35所披露，貴公司管理層注意到有關吾等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下列事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費憲平先生（「費憲平」）（作為放款人）與貴公司在中國成都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口貸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一項借款協議（「費憲平借款協議」），據此，費憲平同意向營運公司借出人民幣20,000,000元，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止，貸款按月息2%計算利息（「費憲平債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費憲平及營運公司訂立補充協議，當中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簽署的費憲平借款協議的借款期已由六個月改為三個月，即屆滿日期改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由於營運公司未有遵守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償還費憲平債項，故費憲平已於四川省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成都法院」）就收回費憲平債項而針對營運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衛蓉蓉女士（「衛蓉蓉」）（為四川利巨人金融服務外包有限責任公司（「利巨人」）的法定代表及主要股東）（作為放款人）與營運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一項借款協議（「衛蓉蓉借款協議」），正式追認過往向營運公司提供的貸款。衛蓉蓉與營運公司有長期及熟識的合作關係，故並無就過往自衛蓉蓉獲取的借款簽署正式協議，而借款乃以銀行交易通知書或銀行記錄為依據確認。衛蓉蓉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i)截至簽署衛蓉蓉借款協議當日，衛蓉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向營運公司借出合共人民幣72,000,000元，共計19筆借款（「該等借款」）；(ii)截至簽署衛蓉蓉借款協議當日，營運公司已向衛蓉蓉償還人民幣97,000,000元，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償還兩筆人民幣4,850,000元的款項；(iii)該等借款由實際借出當日起至簽署衛蓉蓉借款協議當日止按月息4.5%計算利息；及(iv)衛蓉蓉及營運公司確認，於衛蓉蓉借款協議簽署當日，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62,300,000元及人民幣49,986,246元（合共為「衛蓉蓉債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衛蓉蓉與利巨人簽署債權轉讓書，據此，衛蓉蓉將其於衛蓉蓉借款協議下的部分權利轉讓予利巨人（「債項轉讓」）。於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中，衛蓉蓉將本金額人民幣21,000,000元及對應的利息金額人民幣7,357,902元（「利巨人債項」）轉讓予利巨人。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利巨人向營運公司發出債項轉讓的通知，並獲營運公司其中一名董事Wen Mou先生（「Wen先生」）確認及加簽作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利巨人於四川省南部縣人民法院（「四川法院」）就訴前財產保全發出令狀，要求將營運公司高達人民幣28,357,902元的所有財產及銀行存款凍結。其後，四川法院發出民事調停函，表明在進行調停後，營運公司與利巨人已達成和解協議，並要求四川法院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營運公司與利巨人之間的借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而借款的相關利息為人民幣7,617,908元。此外，未償還本金的逾期利息將按年利率24%計算，直至款項獲全數償還為止。
- (iv)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營運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營運公司所持有兩項位於中國的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元，藉以償還營運公司所欠付的未償還債項（包括按揭貸款、未償還債項及一般行政開支）。
- (v) 鑒於上述事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貴公司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並委任專業公司作為獨立調查員對營運公司的財務、營運及其他事宜（尤其為上文第(i)至(iv)點所述事宜）進行調查（「調查」）。調查已完成並已向調查委員會報告。調查發現成都高新區公安分局經濟偵查大隊（「經濟偵查大隊」）已對營運公司立案進行調查，營運公司全部財務文件及記錄已被經濟偵查大隊檢取進行調查，向貴公司所委任的調查員亦無法與營運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取得聯繫。此外，營運公司有在中國違法收取公眾存款之嫌，而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已立案進行調查，並已根據法例查封涉案資產。

由於調查上的限制，董事會已同意調查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且在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如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完成刑事調查及／或檢控程序、營運公司主要管理層被釋放及／或獲發還被檢收的財務文件）前不會對營運公司的事宜作進一步調查。

鑑於上文第(v)點所述的情況，貴集團於對營運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成都幸福口袋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以及收集資料及文件上存在障礙。貴集團視之為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全部營運的控制權，貴公司董事已議決從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即貴集團認為其實際喪失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日期）起被終止計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入賬所產生的虧損約288,08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應由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不再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由於吾等未能取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亦無法接觸其高級管理人員，吾等無法取得足夠的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評估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為附屬公司處理的會計處理方式及金額是否恰當。吾等亦無法取得足夠的合適審核憑藉及解釋，使吾等信納貴集團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並無可供吾等履行之其他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記入綜合損益表之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虧損約288,084,000港元是否不含重大錯誤陳述。將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後果性影響。

此外，由於營運公司有大量財務文件及記錄被經濟偵查大隊檢收，且有傳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被捕或失蹤，吾等無法對已終止經營附屬公司的業績進行一切必要的審核程序。吾等未能獲得足夠的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確定營運公司進行上述交易的背景及理由。並無其他審核程序可讓吾等進行，以令吾等信納記入綜合損益表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約23,262,000港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倘須作出任何調整，均會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虧損及現金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造成連帶的重大影響。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香港從事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零售及買賣業務以及涉足國際知名鐘錶品牌及高級名貴珠寶首飾之貿易

盛柏企業有限公司（「盛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盛柏集團」）透過六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直接附屬公司（即金鐘酒業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酒窖有限公司、金鐘高爾夫國際有限公司、卓陞（亞洲）有限公司、Kasco (Hong Kong) Limited（「香港附屬公司」）及金鐘鐘錶珠寶有限公司（「金鐘鐘錶」））從事零售及買賣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業務以及涉足國際知名鐘錶品牌及高級名貴珠寶首飾之貿易。Kasco (Hong Kong) Limited為盛柏之直接附屬公司，由盛柏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5%及9.5%。

酒類及雪茄業務

I 產品

盛柏集團銷售種類全面的酒類產品，包括紅酒、白酒、香檳、威士忌及其他酒精飲品和烈酒，尤其專營產自法國領先酒莊的優質紅酒，包括Pauillac的Château Lafite Rothschild、Pauillac的Château Latour、Margaux的Château Margaux、Pessac-Léognan的Château Haut-Brion及Pauillac的Château Mouton Rothschild。酒品的產地主要來自法國、美國及意大利。盛柏集團亦銷售雪茄及煙草，有關產品對於酒類產品的客戶的需求而言被視為可發揮相輔相成之效。

II 供應商

盛柏集團向海外及本地酒類分銷商及商家採購酒類產品。海外供應商包括法國、英國、美國、意大利、智利及澳洲領先酒莊的酒類分銷商及商家。盛柏集團從本地分銷商取得雪茄及煙草供給品。

III 客戶

盛柏集團酒類產品的客戶包括從事娛樂、旅遊、餐廳及奢侈品業務的公司以及高淨值人士。

IV 貯存

盛柏集團之酒品存貨存放於其零售店或外部倉庫，並設有自動空調系統以控制貯存環境的濕度及溫度。

高爾夫業務

I 產品

盛柏集團出售種類廣泛的高爾夫相關產品，包括多個來自不同國家享負盛名的品牌旗下的高爾夫球桿、球、鞋、手套、服飾及其他配件。

II 供應商

盛柏集團主要向本地分銷商採購其高爾夫產品，惟「Kasco」品牌產品則直接向Kasco的日本及台灣辦事處採購。盛柏集團為「Kasco」品牌高爾夫產品於香港的獨家經銷商。「Kasco」為知名日本高爾夫品牌，擁有超過50年歷史。盛柏集團亦將會根據客戶需要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

III 客戶

盛柏集團高爾夫產品的客戶包括個人零售客戶、本地公司客戶（如銀行及大型企業）。批發客戶主要為本地高爾夫俱樂部及高爾夫零售店。

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之零售店

盛柏集團目前經營一間酒類產品、雪茄及煙草零售店以及一間高爾夫產品的零售店。兩間店舖均位於香港上環信德中心的相鄰租賃物業，佔總建築面積約4,100平方呎。

鐘錶及珠寶業務

I 產品

金鐘鐘錶將專注於高級手錶產品。陀飛輪、豪華手錶或微繪手錶將為金鐘鐘錶採購的最初產品類型。

II 供應商

金鐘鐘錶將主要直接從美國及瑞士製造商採購手錶產品。有關供應商包括市場內的大型知名豪華手錶製造商Richard Mille、Audemars Piguet及Bovet 1822。

III 客戶

金鐘鐘錶的客戶主要包括高淨值人士。

香港放債業務

中國幸福投資財務有限公司（「中國幸福投資財務」）為本集團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中國幸福投資財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根據放債人條例獲授予放債人牌照以從事放債業務。中國幸福投資財務為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彼等的財務需求。中國幸福投資財務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有抵押貸款。放債人牌照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

中國P2P網上信貸平台

富弘有限公司（「富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弘集團」）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口貸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公司」）於中國從事P2P網上放債服務。營運公司為借款人及私人放款人提供配對服務（「P2P業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之P2P網上平台營運及貸款中介服務，本公司已成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營運公司的財務、營運及其他事務。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委任一名獨立調查員。有關獨立調查員的主要調查結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佈。由於P2P業務的前景不明，董事會決定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終止本集團所有P2P業務營運。

集團其他業務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事項。

此外，本集團繼續探索任何其他新潛在投資機遇，以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水平及其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約為249,03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為215,8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之毛利約為45,2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75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8%（二零一七年：30%）。

由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零售及批發所得收益約為73,890,000港元，鐘錶及珠寶零售所得收益為171,030,000港元，貸款利息收入所得收益為1,650,000港元；及旅遊代理收入所得收益為2,46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約為9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9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放棄收取的應計薪酬及其他融資服務收入。

銷售及經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6,7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90,000港元）。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薪金及工資以及樓宇管理費。

行政管理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管理開支約為34,3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440,000港元）。行政管理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薪金及工資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96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65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以及承兌票據之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承兌票據之利息。

集團經營業績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42,4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2,460,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失去成都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導致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26,150,000港元及23,12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取消將成都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本集團之主要資本資源包括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及本集團於香港所集資之所得款項。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其管理層認為就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管理層亦監察其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及動用借貸情況，以確保有效利用可用銀行融資及符合貸款契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約為8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預計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財政資源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3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於過往年度，約257,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已獲轉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54,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為尚未轉換。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6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七」），以用於償還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未轉換總額為6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七並不計息。負債之實際年利率為19.66%。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七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當日。於年內，已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八」），以作為收購富弘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八並不計息。負債之實際年利率為18.72%。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八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八的未償還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兌換價為每股0.42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九」）作為收購盛柏企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最終代價。可換股債券九並不計息。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9.15%。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九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九仍未轉換。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20,455,000港元的存貨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79,35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出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本集團資產已予抵押或質押以取得任何貸款或借貸。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採購及貸款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5名員工。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09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包括酌情花紅及薪酬與僱員表現及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醫療保險。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重要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

處理審核保留意見之措施

誠如本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就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本公司已與本公司之核數師討論將予採取之行動（如有），以期移除來年（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審核保留意見。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已完成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營運進行的調查，並發現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所有財務文件及記錄已被經濟偵查大隊檢取作調查之用，亦無法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人員取得聯繫。在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進行的刑事調查情況沒有任何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預期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將繼續取消綜合入賬，因此，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公司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審核保留意見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當中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所建議的最佳常規，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與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有所偏離除外。董事會認為現時之管理架構確保本公司之領導層一致以及業務之最佳效率。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授權的平衡將不受損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成立，目前由李智華先生、徐景安先生及常峻先生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智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a)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及(c)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慎檢討本公司之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業績及其內部控制系統，並作出改善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同時履行和完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責。在履行此職責期間，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與本公司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和外聘核數師會面。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款額核對一致。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之鑒證工作，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發表鑒證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俊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主席)、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李嘉琪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